

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與工友 協商延後退休年齡審核作業要點

- 一、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（以下簡稱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）與工友依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協商延後退休年齡作業，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工友為工友、技工及駕駛。
- 三、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因業務需要，得與年滿六十五歲有意願繼續任職之工友協商延後退休年齡。各用人機關應組成**協商延後退休審核小組**（以下簡稱審核小組），**審核小組成員至少三人，由機關首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，成員得包含學者專家或外部機關人員；必要時，得由本府統籌組成審核小組。**
- 四、協商延後退休案件，應由審核小組召開會議，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核：
 - （一）機關業務推動需要：該工作所須具備技術專長具稀少性、機敏性，致機關難以羅致接替人選或尚有經驗傳承之需；或工作地點位於偏遠或交通不便之處，致遴員不易。
 - （二）有無其他替代措施：該工作確實無法透過工作重新分配、委外化、資訊化、流程簡化、運用志工及職員自我服務等替代措施辦理。
 - （三）個人工作績效表現：該協商延後退休人員過去個人工作績效表現優良（例如年終考核成績、服務滿意情形、獎懲、出勤紀錄、工作態度或有具體優良事蹟等）。
 - （四）個人體能健康情形：該協商延後退休人員之身心體能狀況確仍足以勝任工作。
- 五、經審核小組審核同意得協商延後退休年齡者，由用人機關與工友進行協商，原則每次最長以延後一年為限。
- 六、經用人機關與工友協商合意延後退休之案件，應依勞基法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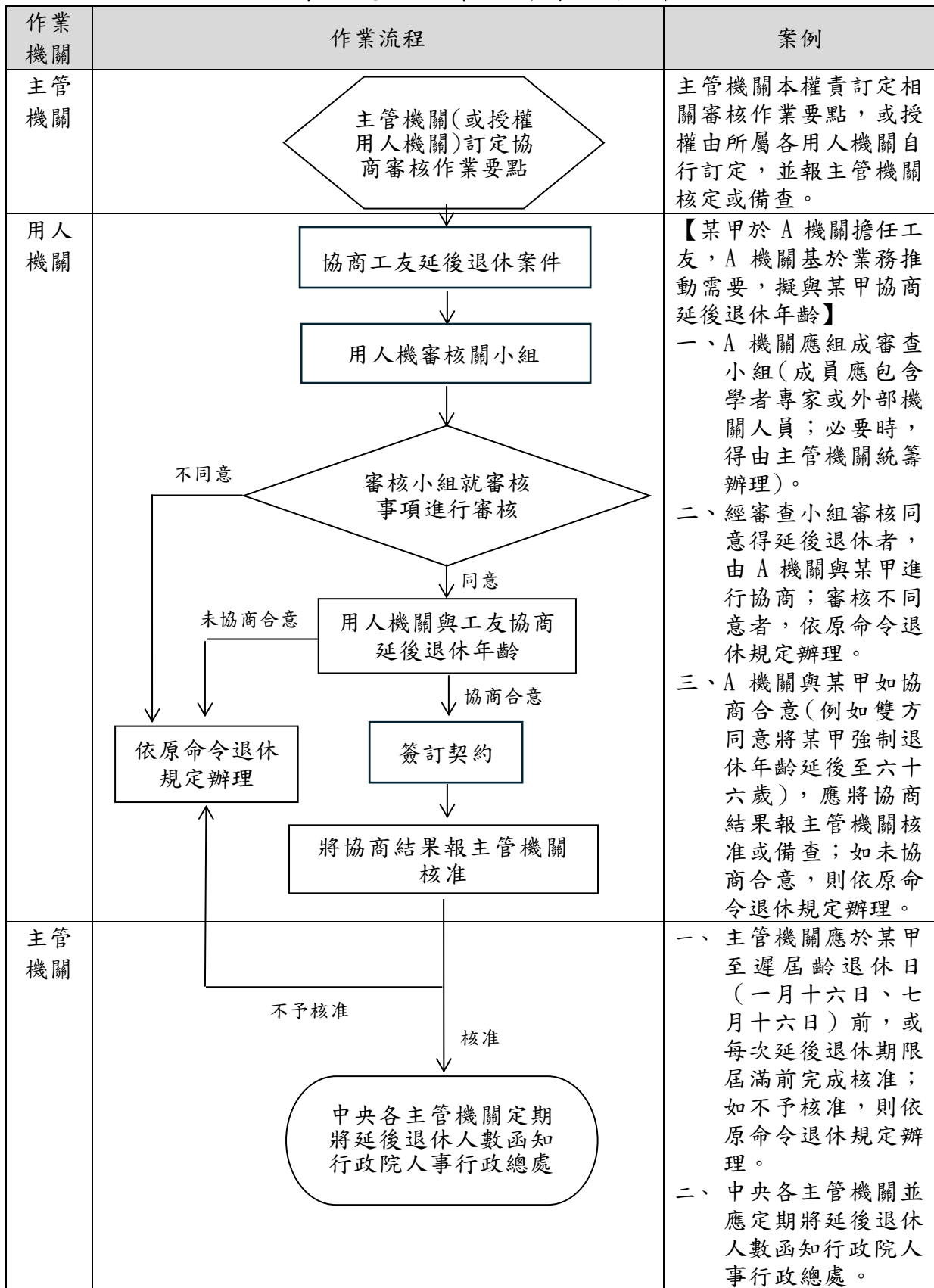
定簽訂契約，並至遲於延後退休期限屆滿日二個月前，報本府核准。

用人機關與工友完成契約簽訂後，依前項規定報本府核准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- (一)審核表正本一份。
- (二)經雙方簽名或用印之契約書正本一份。
- (三)其他與審核項目有關之證明文件。

七、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與工友協商延後退休年齡作業流程如附件一，審核表如附件二。

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與工友 協商延後退休年齡作業流程圖



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工友 協商延後退休案件審核表

服務單位		姓名		出生 年月日	
人員類別	☐ 工友 ☐ 技工 ☐ 駕駛	服務年資		至遲屆齡 退休日期	
				擬延後 退休期限	
工作內容					
延後退休 事由					
審核項目	審核內容				備註
機關業務 推動需要	機關（學校）確有業務推動需要： ☐ 符合： ☐ 該工作所須具備技術專長具稀少性，致機關難以羅致 接替人選或尚有經驗傳承之需。 ☐ 該工作具機敏性，致機關難以羅致接替人選。 ☐ 該工作地點位於偏遠或交通不便之處，致遴員不易。 ☐ 不符合。				
有無其他 替代措施	該工作確實無法透過工作重新分配、委外化、資訊化、流 程簡化、運用志工及職員自我服務等替代措施辦理： ☐ 符合。 ☐ 不符合。				
個人工作 績效表現	該員過去個人工作績效表現優良（例如年終考核成績、服 務滿意情形、獎懲、出勤紀錄、工作態度或有具體優良事 蹟等）： ☐ 符合。 ☐ 不符合。				
個人體能 健康情形	該員身心體能狀況確仍足以勝任工作： ☐ 符合。 ☐ 不符合。				
審核結果					
本次決議： ☐ 同意，得協商延後退休年齡至____年____月____日。 ☐ 不同意。					

審核小組簽名：